

TEM

TEM Holdings Limited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6



2017 年報

*僅供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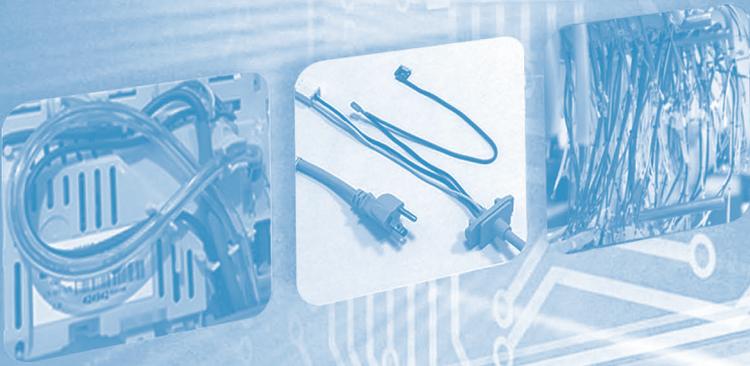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3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會報告	2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3
財務摘要	9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主席)
何鵬程先生(行政總裁)
簡偉奇先生
Koay Lee Chern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楚華先生
馬遙豪先生
李翰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

馬遙豪先生(主席)
林楚華先生
李翰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翰文先生(主席)
劉文德先生
何鵬程先生
林楚華先生
馬遙豪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楚華先生(主席)
劉文德先生
何鵬程先生
馬遙豪先生
李翰文先生

公司秘書

黃耀雄先生(執業會計師)

授權代表

劉文德先生
簡偉奇先生

合規主任

簡偉奇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1座1706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合規顧問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公司網站

<http://ir.tem-group.com>

股份代號

8346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05,90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19,192,000港元減少11.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22,166,000港元，較去年31,592,000港元減少約29.8%。毛利率為20.9%，較去年錄得的26.5%有所下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9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亦錄得金額為9,627,000港元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並已計入一次性的上市開支約15,762,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前景

展望未來，整體全球經濟環境仍充滿不明朗因素。鑒於我們在組合線束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歷年來亦與客戶建立長期穩固關係，本集團因而對我們日後的業務發展仍抱持樂觀態度。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其產能、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及拓闊客戶基礎。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作出指導的董事同仁、竭力辛勤工作的全體員工以及一直給予支持的全體客戶及股東表達謝意。

劉文德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供應組合線束及電源線組件產品，我們的製造業務於馬來西亞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我們亦銷售端子及連接器。本集團客戶通常為主要以亞太區為基地的家用電器、消費電器及工業產品行業的全球品牌家電／消費電器製造商及原設備製造商。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19,192,000港元下跌11.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05,908,000港元，主要歸因於製造組合線束分部，以及由於亞太區一名主要客戶持續調整產品組合。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按三個經營分部劃分，即(i)製造組合線束、(ii)製造電源線組件產品及(iii)買賣端子、連接器及其他產品。

以下為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減幅 %
製造組合線束	90,376	99,006	8.7
製造電源線組件產品	10,009	12,848	22.1
買賣端子、連接器及其他產品	5,523	7,338	24.7
	105,908	119,192	11.1

按經營分部劃分，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製造組合線束的收益約為90,376,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85.3%，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99,006,000港元減少8.7%。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製造電源線組件產品的收益約為10,009,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9.5%，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2,848,000港元下降22.1%。該兩個分部減少乃由於一名主要客戶持續調整產品組合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買賣端子、連接器及其他產品的收益約為5,523,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5.2%，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7,338,000港元減少24.7%，乃由於客戶需求下跌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地理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根據本集團發出發票的客戶地點釐定)劃分的收益詳情列載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增幅／(減幅) %
中國	35,714	35,207	1.4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	57,237	71,164	(19.6)
西歐	10,987	10,911	0.7
其他	1,970	1,910	3.1
	105,908	119,192	(11.1)

按地區市場分部劃分，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中國的收益錄得35,714,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33.7%。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亞太區(不包括中國)的收益約為57,237,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54.0%，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71,164,000港元減少19.6%。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西歐的收益約為10,987,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10.4%，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0,911,000港元微增0.7%。

儘管年內價格競爭激烈，我們仍然在中國及西歐維持市場份額，某程度上歸功於本集團持續投入營銷工作，例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參加在中國上海舉行的Wire China 2016 (<http://www.wirechina.net/>)，該展會為亞洲其中一個最具影響力的線纜及線材國際貿易平台；我們亦參加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在德國慕尼黑舉行的二零一六年慕尼黑電子展(<http://electronica.de/>)，世界領先電子零件、系統及應用程式貿易會之一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在中國上海舉行的二零一七年慕尼黑上海電子展(<http://electronics-china.com/>)。除參與上述貿易展覽外，我們於年內一直定期拜訪及會晤現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透過鞏固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而不斷壯大具規模忠實客戶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誠如上文所述，一名亞太區主要客戶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持續調整產品組合對本集團業績造成影響。我們與該客戶多次會面以監察有關業務情況及其後果。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及八月會面後，我們得悉有關調整工作或已進入尾聲，該客戶亦已就二零一八年之新產品及訂單作出表示。

為應付未來可能增加的客戶需求，中國經擴大廠房的改進工程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竣工及投產。中國廠房的總樓面面積由約43,000平方呎增至約91,000平方呎。由於中國經擴大廠房運作需要額外固定成本，本集團短期內會產生較高開支，惟長遠將爭取提升產量以加強抵銷中國廠房固定成本及／或間接支出。我們致力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經營利益。

此外，旗下馬來西亞廠房已取得TS16949認證，憑藉此國際認可的汽車業品質管制系統標準，我們得以向客戶物色及爭取汽車線束生產訂單。馬來西亞廠房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接獲客戶訂單，涉及生產前燈及尾燈組合作馬來西亞汽車製造用途。儘管數量尚少，但對我們未來發展而言意義重大。

此外，跨國客戶不時查核本集團旗下廠房。廠房查核一般著眼於機器及設備水平、員工經驗及專長、質量及付運事宜等範疇。本集團為平等機會組織，絕不計較員工國籍、性別或年齡。我們一直致力為員工打造和諧美好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組織各種團隊建設活動，於廠房內宣揚合作精神。

展望未來，我們認為市場仍然充滿挑戰。我們將採取刺激銷售及削減成本的傳統商業策略，繼續監察及加強控制營運成本，務求提高市場競爭力。本集團亦將不斷提高生產流程的效率及效益，同時改進產品質量，以迎合客戶需要及持續滿足客戶期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19,192,000港元下跌11.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05,908,000港元。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7,600,000港元減少4.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3,742,000港元。然而，由於價格競爭激烈，毛利率由26.5%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0.9%。由於收益及毛利率減少，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1,592,000港元減少29.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2,166,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輸、差旅開支及倉儲成本，金額約為3,085,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216,000港元相若。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0,692,000港元增加4.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1,621,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專業及合規費用。儘管馬來西亞及中國兩地的最低工資水平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所提升，我們已竭力遏止行政開支整體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533,000港元大幅增加46.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242,000港元。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匯兌收益淨額。有關重大匯兌收益淨額主要包括與將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換算及變現為馬來西亞令吉（尤其於新馬來西亞政府外匯政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生效前）有關的匯兌收益淨額。引入新政策後，馬來西亞令吉更趨穩定並已加強其後對資金流入及流出的密切控制。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6,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零港元，原因為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借貸。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656,000港元減少42.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122,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應課稅溢利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為資產淨值約144,6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49,902,000港元)，以及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28,0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38,61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股東資金約為144,6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49,902,000港元)及流動資產約為140,1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55,258,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及可收回稅項。流動負債約為12,1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6,640,000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稅項。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79,4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7,689,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24港元(二零一六年：0.25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借貸，故資產負債比率(按有關日期的借貸總額除權益總額計算)為零。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股本只包含普通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後，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概無出現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000,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則有以馬來西亞令吉、歐元及人民幣計值的外幣買賣交易，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貨幣風險。

管理層認為，與美元有關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人民幣匯率須遵從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馬來西亞國家銀行(Bank Negara Malaysia)金融市場委員會(Financial Markets Committee)頒佈多項措施，旨在提高馬來西亞外匯市場的流動性，有關措施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佈。

儘管如此，本集團密切監視外匯匯率的變動以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採取適當行動減低外匯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91,000港元，主要與收購機器有關(二零一六年：約3,289,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員工總數為399名(二零一六年：465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約為31,3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0,349,000港元)。薪酬組合(包括員工福利)維持在具有競爭力水平，並按員工表現、資歷、經驗、職位及本集團表現定期作出檢討。

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為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的僱員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社會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除在職培訓外，本集團亦採用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政策。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約1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84,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得銀行擔保的抵押。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56,6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應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約47,885,000港元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本公司擬繼續根據上文所載擬定用途應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分析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 用途(按招 股章程所述 相同方式調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動用結餘 千港元
升級及提升產能	40,978	8,955	6,294	34,684
提升生產、資訊科技及人力資源管理能力	4,528	2,486	1,531	2,997
著力銷售及營銷	6,226	2,369	890	5,336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預期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目標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實際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實際進展
升級及提升產能	
— 進行有關更換馬來西亞廠房內生產設施的通風系統(散熱系統及空調系統)的廠房改進工程。	馬來西亞廠房內廠房生產範圍的通風系統已升級而非替換新系統。
— 為中國廠房內生產設施接收及安裝一台全自動化機器。	中國廠房已安裝一台全自動化機器。
— 為馬來西亞廠房及中國廠房內生產設施分別接收及安裝兩套加工機器／設備。	馬來西亞廠房及中國廠房已分別安裝兩套加工機器／設備。
— 為馬來西亞廠房及中國廠房內生產設施分別訂購兩套加工機器／設備，以期應付預期新增訂單產生的較大產能需求，並更換舊有加工機器／設備。	現正檢討將予更換及安裝的加工機器及設備所需規格。預期於二零一七年結束前下達及付運訂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實際進展

提升生產、資訊科技及人力資源管理能力

- 提升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以改良馬來西亞廠房的資訊科技系統。 完成提升馬來西亞廠房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 計劃升級馬來西亞廠房及中國廠房的設計軟件及硬件系統以提高生產／產能水平。 現正檢討設計軟件及硬件系統的規格。預期於二零一七年結束前下達及付運訂單。
- 招聘一名生產經理、兩名設計工程師、兩名營運工程師、一名銷售工程師及兩名技術人員以增強人力資源。 已根據人力資源規劃進行招聘。

著力銷售及營銷

- 造訪亞太區及歐洲主要客戶，作為市場營銷活動一環，以達成銷售目標。 本公司已造訪主要客戶以介紹旗下產品及交流市場信息。與現有客戶的關係進一步鞏固。
- 參與中國貿易展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公司參與於中國上海舉行的慕尼黑上海電子展(electronica China)，該展會為亞洲其中一個領先的電子零件、系統及應用程式貿易會。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將因應不斷轉變的市場環境考慮改動或修改計劃，從而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48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為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大學畢業，持有會計學士學位。

劉先生於金融及會計方面積逾15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及分別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其後改稱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劉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REF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631）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劉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的執行董事、主席、授權代表兼合規主任。彼亦曾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擔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擔任雋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光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股份代號：44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何鵬程先生，6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本集團總經理。何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何先生通過遙距學習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得英國斯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先生於製造業積逾20年經驗。何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在新加坡任職Stocko Singapore Pte Ltd（其為Stocko Metallwarenfabriken Henkels und Sohn GmbH & Co（其後易名為STOCKO CONTACT GmbH & Co KG）成立的製造業公司），離職前職位為集團總經理，負責統管集團的整體營運。

簡偉奇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簡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士學位。

簡先生於製造業以及審計及會計方面積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簡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在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營運主管近10年，該公司主要從事電線及電纜製造。此前，簡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核數師。此後，簡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在華興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會計經理，後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在香港國際濟豐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集團會計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KOAY Lee Chern 女士，48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Koay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統管本集團的整體行政、人力資源事務及財務控制。Koay女士透過遙距學習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完成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考試認證。

Koay女士在製造業積逾10年經驗並於審計和會計方面積逾14年經驗。Koay女士先後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及二零零二年九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Koay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二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任職於馬來西亞審計師行BDO Binder，擔任審計助理，負責審計評核及維持會計記錄。Koay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任職於馬來西亞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助理經理，負責提供審計服務及內部監控系統諮詢。Koay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任職於馬來西亞Uptown Alliance (M) Sdn Bhd (其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高端零售業公司Tiffany & Co. (NYSE: TIF)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經理，負責統管日常會計運作及人力資源事務。Koay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任職於馬來西亞審計師行SH Yeoh & Co.，擔任審計經理，負責監督審計隊伍。Koay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任職於馬來西亞Pensonic Holdings Berhad (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Bursa Malaysia)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97，從事電器及電子用品製造、組裝及分銷)的附屬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負責統管會計部門及財務監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楚華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聯威投資有限公司(在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與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董事及負責人員，以及REF Holdings Limited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理學士學位，再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林先生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主修經濟法)碩士學位。

林先生於金融業積逾20年經驗。林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為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會員及註冊財務策劃師，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並分別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先後成為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Institute of Financial Accountants)的會員及資深會員，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為香港商業風險評估專業協會註冊風險策劃師，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為中國職業技能鑑定中心註冊財務策劃師，以及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林先生亦已考獲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舉辦的基金從業資格考試的專業資格。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供應太陽能。林先生現時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基金CCIB Opportunity Income Growth Fund及CCIB SPC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馬遙豪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目前為僑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酒店業務。馬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今分別擔任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其後易名為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及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其後易名為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該兩間公司的證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亦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後易名為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馬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馬先生於財務及會計領域積逾20年經驗。馬先生自一九九零年二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九四年四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先後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附屬會員及會員。馬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為Superior Fastening Technology Limited的首席財務官，該新加坡上市公司從事製造及表面處理業務。馬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媒體公司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VODone Limited)(其後易名為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V1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82)的財務總監。馬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僑福建設企業機構(其後易名為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該公司從事房地產業務。

李翰文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受聘於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並擔任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獲工程學士學位(電子及電機工程)，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在企業融資業積逾20年經驗。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任職絡繹資本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任職於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該公司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而彼離職前職位為董事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任職於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該公司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而彼離職前職位為副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LEE Ewe Chee 先生，52歲，為本集團的經理及TEM Electronics (M) Sdn. Bhd. (「TEM Malaysia」)的總經理。Lee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TEM Malaysia的營運及整體管理。Lee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五月畢業於馬來西亞Tunku Abdul Rahman College，獲取科技專業文憑。

Lee先生在機電工程方面積逾25年經驗及於製造業積逾24年經驗。Lee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職於馬來西亞MS Elevators Sdn Bhd(由Toshiba Elevator and Building Systems Corporation成立的合營公司，並為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株式会社東芝(Toshiba Corporation)(股份代號：65020)的相聯企業，從事設計、製造、組裝及銷售升降機)，而Lee先生離職前職位是營運總經理，負責監督公司日常營運。Lee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任職於馬來西亞的EITA Elevator (Malaysia) Sdn Bhd(由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Bursa Malaysia)上市公司EITA Resources Berhad(股份代號：5208)全資擁有的公司，從事升降機系統銷售、設計、組合、安裝及維護)，出任營運總監，負責監督整體業務運作及策略規劃。

李偉賢先生，53歲，為本集團的經理及江門創新科電業有限公司(「江門創新科」)的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江門創新科的銷售和營銷活動及整體管理事宜。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透過遙距學習修畢澳洲梅鐸大學(Murdoch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

李先生具備30年銷售及營銷經驗。李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任職於香港日東電工(香港)有限公司(為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東電工株式会社(Nitto Denko Corporation)(股份代號：69880)的香港銷售辦事處，從事由日本銷售電子元件往香港及中國)，而李先生離職前職位是銷售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在香港騰寶食品包裝有限公司任職副總經理，該公司從事調味品加工並專注於中國銷售及營銷。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在香港滙略企業有限公司任職銷售經理，該公司從事電子材料或元件由海外至香港及中國的貿易。李先生在日東電工(香港)有限公司、騰寶食品包裝有限公司及滙略企業有限公司擔當的職責相似，均為負責監督有關公司的銷售業務。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為香港永利物流的獨資經營者，該公司從事提供中港物流服務，而彼於當中負責探索新商機及向客戶提供運輸服務。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任職於信寶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中國從事向工廠提供及轉售天然氣)，擔任營銷發展經理，負責監督市場推廣活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徐志豪先生，40歲，為本集團的業務經理及Optimum Electronics Sdn. Bhd. 的董事。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及營運。徐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畢業於澳洲蒙納殊大學(Monash University)，獲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

徐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積逾13年經驗。徐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徐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在香港一間會計師行任職。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任職於一間主要從事電線及電纜製造的主板上市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而彼離職前職位是會計經理，負責監督日常會計營運。

公司秘書

黃耀雄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黃先生為香港常住居民。黃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先後於一九九零年一月及一九九零年四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後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獲認可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黃先生於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積逾10年工作經驗，曾擔任多家集團公司的會計師、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或公司秘書，該等集團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5)、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恒豐金業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8)。

合規主任

簡偉奇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其履歷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44 條，董事會欣然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本企業管治報告。本報告概述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管理及內部程序的重要性，藉此實現有效問責。

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根據向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以及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任何違反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四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主席)

何鵬程先生(行政總裁)

簡偉奇先生

Koay Lee Chern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楚華先生

馬遙豪先生

李翰文先生

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以及5.05A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且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聲明，而本公司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準則，該等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能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及確保其在符合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且計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權益的情況下進行管理。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整體策略、審閱及監控本集團的管理層表現、審批財務報表及年度預算以及指示及監督本公司的管理層。董事會將營運事項的執行及相關權力授權予管理層，並提供清晰指示。董事會獲定期提供管理層最新報告，載列有關本集團的表現、狀況、最近發展及前景的公正易懂的詳細評估。

董事會亦負責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的企業管治功能。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以及就此進行討論，彼等對企業管治政策的有效性感到滿意。

鑒於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經驗以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各董事於技巧及經驗方面取得適當平衡。

董事的委任年期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本公司於同日與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立委任函。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自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由任意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由任意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均可按照各自的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應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一次。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經股東重選後方可連任。

本公司已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以保障針對董事提出的法律行動所產生的責任。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旨在考慮、審閱及／或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整體策略及方針的事宜。當需要討論及解決重大事項或重要事件時，本公司將另行舉行會議。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年內舉行會議的出席記錄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會議總次數	10	4	1	1	1
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10/10	不適用	1/1	1/1	1/1
何鵬程先生	10/10	不適用	1/1	1/1	1/1
簡偉奇先生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Koay Lee Chern 女士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楚華先生	10/10	4/4	1/1	1/1	1/1
馬遙豪先生	10/10	4/4	1/1	1/1	1/1
李翰文先生	10/10	4/4	1/1	1/1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年內，各董事（即劉文德先生、何鵬程先生、簡偉奇先生、Koay Lee Chern女士、林楚華先生、馬遙豪先生及李翰文先生）不時接獲本公司所提供可能與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責及職能有關的最新法律、規則及法規資訊。

全體董事獲提供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資訊，以確保符合規定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並將視乎需要向董事提供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分別由不同人士出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分開。劉文德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起擔任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為公司發展及策略規劃。

何鵬程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公司發展及落實公司策略。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ir.tem-group.com>。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或推薦建議。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務，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本年報所作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或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目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馬遙豪先生、林楚華先生及李翰文先生。馬遙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合適會計及財務相關管理專業知識。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條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体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檢討以表現為基準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即林楚華先生、李翰文先生、馬遙豪先生、劉文德先生及何鵬程先生。林楚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酬金，並認為有關待遇及酬金屬公平合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形式收取酬金。薪酬委員會根據各董事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彼等的薪金。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條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及就有關委任或再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即李翰文先生、林楚華先生、馬遙豪先生、劉文德先生及何鵬程先生。李翰文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有達成本公司可持續及均衡發展和改進本公司表現質素的方針。

對董事會成員的甄選一直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和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服務期間及於董事職位投放的時間。本公司亦將考慮有關自身商業模式及不時的特殊需求等因素。最終決定的原則乃用人唯才，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向董事會推薦任何建議改動以供審批。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負的責任

全體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反映該年度內本集團的事務狀況以及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採納持續經營方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且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具有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條件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外聘核數師有關財務申報的責任載於本年報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附帶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已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其聯屬公司的酬金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酬金 (千港元)
審核服務(包括法定審核服務)	1,048
非審核服務	-
	<hr/>
	1,048

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實現其策略目標時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範圍，並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妥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列明識別、評估及管理影響業務的主要風險的程序。

1. 各部門在考慮過部門的目標後負責定期識別、評估及管理其部門內風險，並制定減緩計劃管理該等風險。
2. 管理層通過與各部門進行會議負責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活動，以確保主要風險獲妥善管理，並已識別及處理新的或轉變的風險以及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
3. 董事會通過與管理層進行會議，負責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成效。

風險管理框架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確保本集團不同部門承受的風險得到有效控制，並合乎本集團的風險接受程度。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完全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並不涉及複雜營運，且維持內部審計部門可能分薄本集團主要業務的資源，故本集團基於成本效益並無設立內部審計部門。惟本集團已委聘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為外聘內部監控顧問，檢討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內部監控制度。該檢討涵蓋若干業務週期，並包括就改進及加強內部監控制度提出推薦建議。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於檢討時概無發現任何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制度屬足夠且有效。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亦已檢討本集團於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並認為有關員工的培訓課程及預算均屬足夠。

公司秘書

黃耀雄先生(「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黃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公司秘書確認，彼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每年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及權利

下列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乃受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特別是創業板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 (a) 根據章程細則第64條，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有關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 (b) 該要求書(「要求書」)必須列明會議目的，由合資格股東簽署後遞交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1座1706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該要求書可包括多份形式相類的文件，每份須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
- (c)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持股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處理事宜的詳情，並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及隨附合理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遞有關股東所呈交陳述書產生的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

- (d) 要求書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於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時，董事會將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書經核實為不適當或有關股東未能繳存足夠款項作為本公司上述用途的開支，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而董事會不會因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e) 倘董事會未能在該要求書遞交後21天內召開有關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按同樣方式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須向合資格股東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令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書面查詢以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的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並無條文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然而，根據章程細則，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上述程序以要求書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設立多個渠道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權益相關人士溝通，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ir.tem-group.com>查閱)。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已進行重組(「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架構，為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作準備。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的招股章程。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組合線束及電源線組件產品，以及買賣端子、連接器及其他產品。

本集團業務於財政年度的主要活動及地理位置分析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分部資料

於回顧年度，製造組合線束、製造電源線組件產品以及買賣端子、連接器及其他產品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85.3%、9.5%及5.2%。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五大客戶合共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約77.5%(二零一六年：約76.8%)，而最大客戶則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約43.6%(二零一六年：約44.8%)。

五大供應商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總採購額約51.7%(二零一六年：約55.1%)，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總採購額約23.2%(二零一六年：約24.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持有人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7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常規乃屬重要，並盡最大努力確保其足以盡可能有效及高效地降低經營及財務狀況存在的風險。

倚賴多名主要客戶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多名主要客戶。我們集中向多名主要客戶銷售，因而面對一系列可能嚴重損害收益及盈利能力的風險，包括收益因個別主要客戶對產品的需求下降或損失個別主要客戶的業務而大幅減少。

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

部分原材料會因全球需求變動、供應中斷及其他因素而出現價格波動，尤其是連接器及端子等需求量較大的原材料以金屬及塑料製成，而金屬及塑料均被視為商品。倘價格上漲而本集團無法及時將價格漲幅轉嫁客戶，則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約10,000港元。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個別組成部分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經修訂)計算，本集團可供分派予權益持有人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約為138,6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43,902,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內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分析

有關本集團業務表現的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8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以對環境負責的態度行事。本集團回收及使用環保文具，並採取一系列節約用紙及節約能源的措施，務求更有效利用資源及減少廢物。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例如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各個司法權區的其他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薪酬待遇一般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制定。薪金及工資通常會每年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除薪金外，本集團另設有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鉤的花紅。本集團亦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關係乃生意之本，本集團深悉此原則，故與客戶保持密切關係，滿足其當下及長期的需要。

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有效及高效地滿足客戶的需要。本集團於開展項目前與供應商緊密合作及妥善溝通。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REF Holdings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緯豐財經」)訂立財經印刷服務協議(「財經印刷服務協議」)，據此，緯豐財經將向本公司提供財經印刷服務(「財經印刷服務」)，年期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不超過三年。

由於財經印刷服務按年度基準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預期低於5%，而年度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財經印刷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條的申報、公佈、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確認其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遵守有關披露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訂立其他重大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董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主席)

何鵬程先生(行政總裁)

簡偉奇先生

Koay Lee Chern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楚華先生

馬遙豪先生

李翰文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7頁。

有關董事酬金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獨立於本集團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界定的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並無任何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存續。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乎情況而定)，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或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只可根據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文或由(i)本公司向任何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ii)任何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概無擁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以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填補退任董事的空缺。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接受重選。由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存董事會席位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合資格重選。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獲委任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根據上述章程細則條文，劉文德先生、簡偉奇先生及李翰文先生各自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已獲批准的彌償保證條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並無任何已獲批准的彌償保證條文為任何董事的利益而生效。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就其全盤業務或其中任何重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競爭業務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全球僱用399名全職的管理、行政及生產人員。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乃按市場常規而定。高級管理層按僱員表現、經驗及業內常規，每年檢討及釐定僱員薪酬。對本集團貢獻良多的董事及僱員亦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退休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內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下列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
劉文德先生(「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450,000,000股(L)	75

附註：

(1) 「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2) 450,000,000股股份由Jumbo Planet Group Limited(「Jumbo Planet」)持有，而Jumbo Planet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須存置股東名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規定交易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上市後成為無條件，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起為期10年。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旨在獎勵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及與所作貢獻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有利的參與者維持或建立業務關係。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統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
- (ii)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合資業務夥伴、發起人及服務商。

本公司根據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批准，否則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倘就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0.1%或其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有關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如承授人妥為簽署接納購股權(「購股權」)的函件副本，並於載有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所註明的期間內將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並支付予本公司)一併送交本公司，則建議授出的購股權將被視為獲接納。有關接納一經作出，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並自要約日期起生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時應付的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面值；(ii) 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及(iii) 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購股權計劃外，概無股權掛鈎協議由本公司於年內訂立或於年末存續而(i)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ii)要求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
Jumbo Planet	實益擁有人(附註2)	450,000,000股(L)	75
Lim Youngsook 女士 (「Lim 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450,000,000股(L)	75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450,000,000股股份由Jumbo Planet持有，而Jumbo Planet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 (3) Lim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m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承諾

期內，本公司接獲劉先生及Jumbo Planet(統稱「**控股股東**」)就遵守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所訂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項下條文發出的確認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信納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即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最少25%公眾人士持有。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興業金融**」)所告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興業金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興業金融、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有關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8至26頁。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並無更換核數師。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承董事會命

劉文德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以下報告由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指引而編製，旨在匯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ESG表現。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報告以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重點，即製造及供應組合線束及電源線組件產品。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可持續發展對本集團業務成長及本集團經營所在社區的福祉至關重要，故本集團近年更積極投身環保活動及社會慈善事業。

本集團嚴格遵守適用於旗下業務的所有法律及法規，年內秉持高標準的企業社會責任，詳情於本報告下文「環境」及「社會」章節羅列。

環境

1. 生產廠房的環保特點

我們的產品及生產方法

我們按照歐盟採納的《限制電器及電子設備使用有害物質(ROHS)指令》製造產品。該指令規範若干化學品(如鉛、汞及鎘)的使用。

此外，本集團根據「REACH」識別及管理與製造物質及歐盟市場有關的風險。「REACH」是歐盟為加強保護人類健康及環境免受化學品威脅而採納的法規。

廢物管理

我們設於馬來西亞的廠房按照當地環保法律及規例實施生產廢物管理。具體而言，我們的馬來西亞生產廠房將於政府規定的場所處理廢物；將廢物貯存在恰當的容器內以確保廢物不會洩漏至環境；對已包裝的廢物作出適當標籤；並確保負責處理廢物的員工已得到相關培訓。

我們設於中國的生產廠房在處理廢物時亦遵照當地的環保法律及規例。廠房管理人員須及時更新其對當地環保法律及規例的知識，務求確保符合環境合規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運用

為節省電力，我們以LED日光燈取代馬來西亞生產廠房及辦公室的現有照明設備。生產廠房亦已安裝小型壓縮機以降低生產耗電量。我們使用空氣冷卻機而非空調冷卻廠區。此舉有助進一步節省電力。

排放物

基於我們所從事行業的性質，旗下生產廠房不會向環境排放任何有毒物質。

II. 辦公室的環保特點

我們堅持從環保角度選購辦公室用品及設備，並制定節能指引以減少耗電量，從而紓緩任何負面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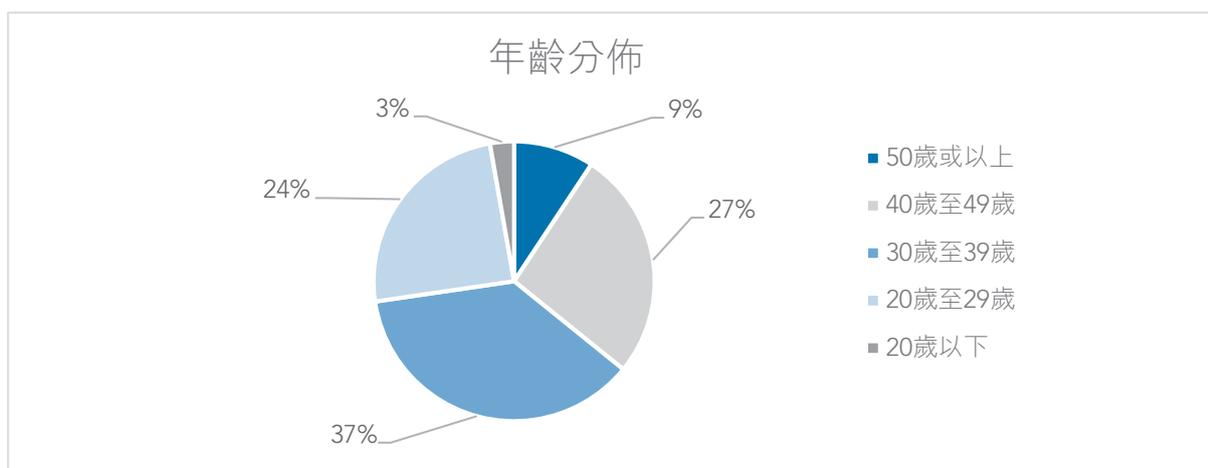
本集團管理層不時向員工宣揚節省水意識，例如將室內溫度調校至合理水平及關掉非使用中照明設備，同時亦鼓勵員工於工作期間使用回收紙列印必要文件。

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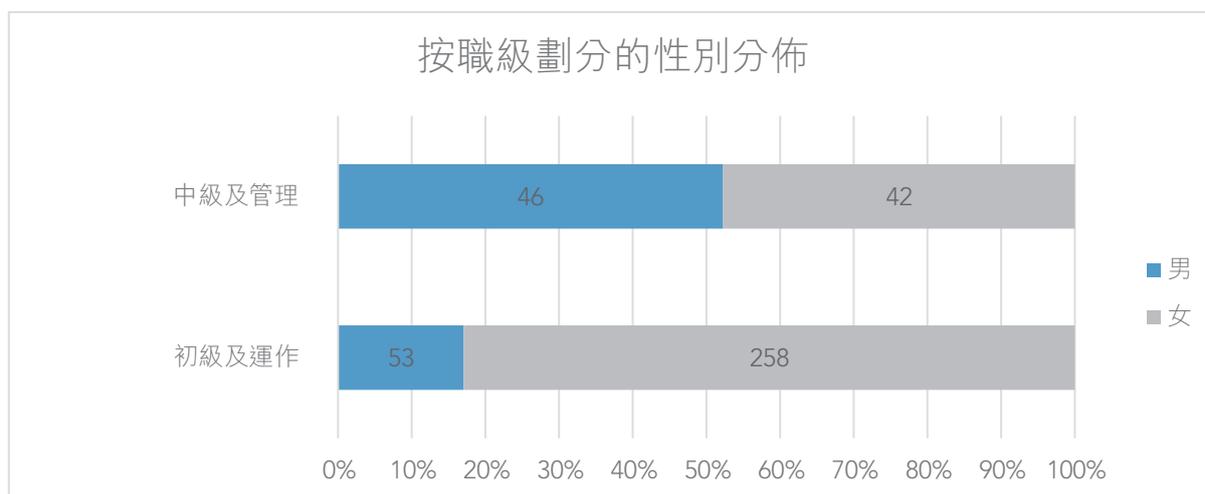
I. 員工

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致力打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嚴格遵守不歧視及平等機會的僱傭原則。為培育及發展人力資源，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充足的專業發展及晉升機會。各級員工必須遵守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特別是其預期行為守則及高商業道德。

員工組成



圖一 年齡分佈(員工總數=399人)



圖二 按職級劃分的性別分佈

圖一顯示全體員工的年齡分佈情況，而圖二則按職級劃分性別分佈情況。

據圖一顯示，「20歲至29歲」、「30歲至39歲」及「40歲至49歲」年齡組別佔全體員工分別24%、37%及27%。作為最低及最高年齡組別，「20歲以下」及「50歲或以上」佔全體員工約12%。我們認為有關分佈並無特別偏向任何年齡組別，正正符合本集團就招聘及留聘人才採取的反年齡歧視原則。

據圖二顯示，「中級及管理」階層的男女員工比例近乎1：1，可見我們堅決反對性別歧視。儘管「初級及運作」階層的女性比例接近80%而男性僅佔20%，但純屬行業常規，與我們的反性別歧視原則並無衝突。

整體而言，員工組成反映本集團重視各級員工的貢獻，堅決反對年齡及性別歧視。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所有地區辦事處嚴格遵守當地勞動法律及法規，絕不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我們為工人提供足夠的保護裝備及設備，確保其能夠安全健康地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馬來西亞生產廠房，我們特設緊急救援隊及安全健康委員會，負責監督員工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委員會定期舉行安全會議。員工獲相關專業人員提供防火及急救安全培訓。安全審核工作由外聘合資格專家負責，旨在向地區辦事處提出進一步提升安全環境的建議。

為確保員工能夠在火警發生時有效及迅速疏散，同時協助控制事故現場，中國及馬來西亞生產廠房已安排消防演習及培訓。員工亦獲提供保護裝備以於工作期間使用。

培訓及發展

員工的知識、技能及能力水平是我們賴以成功的基石。本集團保存全體員工的個人培訓記錄以監督員工的專業發展進度。每項培訓均設有培訓成效評估。培訓由我們的管理層（例如叉車駕駛及團隊建設）及外部專業培訓機構（涵蓋電腦技巧、急救及組織管理等主題）提供。

僱傭及員工福利

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當中包括報酬及福利，例如充足的醫療及牙科津貼、有薪產假及婚假、退休福利、培訓及教育津貼。此外，本集團亦安排團隊建設活動及週年晚會等聯誼活動，向員工表達謝意。

II.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我們關心本身以至供應商的經營方式對自然環境的影響。於委聘供應商或承辦商前，我們的質量保證團隊將以「供應商品質量制度審核清單」查核及確保供應商在不同方面的表現，包括供應商的管理質素、流程控制、糾正措施及環境程序。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力求全面遵守歐盟的「REACH」，故要求供應商遵守相同標準並提供聲明書以表明符合「REACH」。

本集團採取具透明度及競爭性的招標制度及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招標及採購程序以公開、公平及公正的方式進行。需要委聘新供應商時，我們會邀請至少兩至三名供應商以盡可能獲取更多報價。

本集團支持公平公開競爭，務求將審慎公平原則貫穿整個供應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及最佳常規

為確保員工遵守本集團的行為守則及最佳常規，合規手冊載列明確的內部指引及最佳常規，涵蓋防止賄賂、保障個人資料、企業管治原則及平等機會等範疇。

我們相信，在企業管治框架下，我們已建立強而有力的反貪污及反欺詐意識。員工對層出不窮的貪污及欺詐行為高度警覺，並將妥善匯報任何疑似貪污或欺詐行為。

據我們所深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發生任何涉及反貪污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情況。

III. 社區參與

本集團時刻關懷社會上有需要人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集團透過慈善基金向一個不幸遇上交通意外的家庭捐款，協助其解決燃眉之急。

未來可持續發展方針

我們日後將：

- 繼續採用節能環保的生產方法、設備及物料；
- 宣揚減少資源耗用、減少廢物及節約能源的訊息及行動；及
- 積極探索機會與慈善組織協辦活動及參與社區活動。

Deloitte.

德勤

致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7至95頁的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所規定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這些事項，而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對關鍵審計事項的處理

存貨撇減

我們識別存貨撇減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該結餘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識別過時及滯銷存貨時所涉及管理層判斷與管理層計量存貨撇減而言屬重大。

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存貨的賬面值為26,149,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2,202,000港元)，佔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16.7%。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存貨撇減10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損益內確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時檢討存貨的可用性及可售性，並就過時及滯銷存貨作出撇減。識別過時及滯銷存貨以賬齡分析為依據。管理層於計量該等過時及滯銷存貨時考慮目前市場需求及日後的存貨銷售計劃。

我們就評估存貨撇減進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貴集團有關識別過時及滯銷存貨以及計量存貨撇減的政策；
- 透過追溯生產報告或交付單據的賬齡類別，抽查存貨賬齡分析的準確性；
- 透過參考於其後銷售的最新發票價格，抽查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 透過追溯生產報告，抽查報告期末後的原材料及在製品使用情況；
- 與管理層討論及評估管理層經參考賬齡分析而識別過時及滯銷存貨的基準，以及彼等經參考目前市場需求及日後的存貨銷售計劃而撇減該等過時及滯銷存貨的計量；及
- 評估過往存貨撇減的準確性，從而評估管理層於本年度作出的基準是否合適。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對關鍵審計事項的處理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我們識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對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識別長賬齡應收款項及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所涉及管理層判斷而言屬重大。

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28,554,000港元，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18.2%。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毋須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時，管理層已考慮賬齡分析、過往結算記錄、其後結算情況、信貸評估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我們就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進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有關識別長賬齡應收款項及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政策；
- 透過追溯銷售發票及交付單據，抽查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的準確性；
- 透過追溯銀行回執，抽查報告期內及報告期末後的結算情況；及
- 與管理層討論及評估識別長賬齡應收款項及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基準，並參考賬齡分析、過往結算記錄、其後結算情況、信貸評估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時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訂意見。我們的結論是以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為依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所識別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陸錦勳。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6	105,908	119,192
銷售成本		(83,742)	(87,600)
毛利		22,166	31,592
其他收入	7	577	426
銷售及分銷成本		(3,216)	(3,085)
行政開支		(21,621)	(20,692)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2,242	1,533
上市開支		–	(15,762)
財務成本	9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8	(5,994)
所得稅開支	10	(2,122)	(3,656)
年內虧損	11	(1,974)	(9,650)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異		(47)	5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3,187)	(3,91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3,234)	(3,86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5,208)	(13,510)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74)	(9,627)
非控股權益		–	(23)
		(1,974)	(9,650)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208)	(13,487)
非控股權益		–	(23)
		(5,208)	(13,510)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14	(0.33)	(2.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6,226	8,72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訂金		47	1,842
遞延稅項資產	16	418	720
		16,691	11,284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6,149	33,0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2,720	23,867
可收回稅項		1,617	4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173	1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79,493	97,689
		140,152	155,25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2,056	16,554
應付稅項		93	86
		12,149	16,640
流動資產淨值		128,003	138,61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4,694	149,90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6,000	6,000
儲備		138,694	143,902
權益總額		144,694	149,902

第47至9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劉文德
董事

簡偉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	-	1,173	4,531	90,438	96,142	(18)	96,124
年內虧損	-	-	-	-	(9,627)	(9,627)	(23)	(9,650)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異	-	-	50	-	-	50	-	5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3,910)	-	-	(3,910)	-	(3,91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3,860)	-	(9,627)	(13,487)	(23)	(13,510)
發行股份(見附註21(e))	1,500	78,000	-	-	-	79,500	-	79,5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見附註21(e))	-	(7,160)	-	-	-	(7,160)	-	(7,160)
資本化發行(附註21(d))	4,500	(4,500)	-	-	-	-	-	-
轉撥	-	-	-	301	(301)	-	-	-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時的 重新分類調整(附註ii)	-	-	-	(2,143)	2,143	-	-	-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附註iii)	-	-	-	-	(55)	(55)	41	(14)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5,038)	(5,038)	-	(5,03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6,000	66,340	(2,687)	2,689	77,560	149,902	-	149,902
年內虧損	-	-	-	-	(1,974)	(1,974)	-	(1,974)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異	-	-	(47)	-	-	(47)	-	(4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3,187)	-	-	(3,187)	-	(3,18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3,234)	-	(1,974)	(5,208)	-	(5,208)
轉撥	-	-	-	53	(53)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6,000	66,340	(5,921)	2,742	75,533	144,694	-	144,69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 (i) 法定儲備為不可分派，而轉撥至此項儲備乃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釐定。分配至該儲備的撥款以中國附屬公司每年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10%除稅後純利撥付。於獲得有關機關批准後，此項儲備可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 (ii)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青島創新科電業有限公司（「青島創新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解散，青島創新科的累計法定儲備為2,143,000港元，已於該附屬公司取消註冊後分類至保留溢利。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非控股股東增購附屬公司Optimum Electronics Sdn. Bhd.（「Optimum Electronics」）的15%股權，代價為7,500馬來西亞令吉（「令吉」）（相當於14,000港元）。就增購附屬公司權益的已付金額與所收購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差額入賬為權益變動。完成交易後，Optimum Electronics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8	(5,994)
就以下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2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25	2,570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淨額	105	(27)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246)	873
銀行利息收入	(176)	(13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2,808	(2,696)
存貨減少	5,351	1,0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750)	9,0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109)	(4,298)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5,700)	3,112
已付所得稅	(2,991)	(5,12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691)	(2,017)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868)	(1,58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訂金	(47)	(1,902)
墊款予關聯公司	–	(2,425)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2,262
關聯公司還款	–	12,4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	7
已收利息	176	13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724)	8,89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79,500
已付利息	–	(6)
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14)
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	–	(839)
已付股息	–	(5,038)
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	–	(7,16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66,4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7,415)	73,323
外匯率變動的影響	(781)	(87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689	25,24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79,493	97,6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Jumbo Planet Group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控制方為劉文德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組合線束及電源線組件產品，以及買賣端子、連接器及其他產品。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向管理層呈列較為相關的資料，而管理層以港元監察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公司透過向New Universe Industries Limited(由劉文德先生控制)收購TEM Group Limited及信輝發展有限公司完成重組，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成為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綜合實體」)的控股公司(「重組」)。綜合實體及本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劉文德先生共同控制。因此，收購綜合實體藉應用合併會計處理原則入賬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就以呈列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編製，猶如完成重組後的集團架構於報告期間一直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釐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銷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因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的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法及財務資產減值規定之新規定。

與本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為：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而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現有財務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財務資產的計量造成重大影響。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對與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相關但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早作出撥備。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經頒佈，其制定單一廣泛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與顧客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顧客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關收入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顧客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造成影響。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一套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於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所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進行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被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誠如附註 22 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 7,052,000 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其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然而，在董事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財務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除上文闡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通常根據換取所提供服務而給予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付出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估算得出。於估算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有若干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對來自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通過行使權力來影響其回報。

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綜合附屬公司的賬目時間從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至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止。具體而言，在年度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每個項目，需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需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縱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餘額。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所涉及的集團內公司間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並不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列賬作股本交易。本集團權益相關成分(包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再歸屬權益相關成分後，經調整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於本公司擁有人。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按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時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收購對象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獲得收購對象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平值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於收購對象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早前所持收購對象股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於收購對象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早前所持收購對象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按每次交易為基礎。其他類別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計量。

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綜合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自該等綜合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一般。

綜合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列賬。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條件下，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收購對象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權益高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綜合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乃按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先前報告期末已合併或首次受共同控制(取較短者)的方式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扣減。

倘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且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並符合下述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準則時，收益方予確認。

銷售商品的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乃於財務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租賃

當租賃之條款將絕大部份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嫁及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當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到租賃優惠，該等優惠被確認為負債。各項優惠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期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通過使用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於權益下之匯兌儲備(歸入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於出售外國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持有的外國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括外國業務的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累計的匯兌差異，重新分類至損益。就出售功能貨幣為美元的業務時，於權益累計的相關匯兌差異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及不曾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所致。本集團就即期稅項承擔之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使用相應稅基之間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以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該等可予扣除暫時差額為限，就所有可予扣除暫時差額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因一項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之資產及負債進行初步確認時產生，而有關交易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入賬。此外，倘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該暫時差額及該暫時差額有可能不在可見未來撥回則例外。因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以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動用該暫時差額之利益以及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可於可見將來撥回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以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限而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預期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其他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乃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獲享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按於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員工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員工應計福利(如工資和薪酬、年假和病假)確認為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用於生產、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述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正在施工興建用於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用途之物業以成本減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成本包括專業費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資本化借貸成本。該物業完工後並達至擬定用途時被劃分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適類別。該等資產達至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之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後)。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進行審閱。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終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之間差額釐定，並在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就本集團的貿易存貨而言，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就本集團的生產用貨而言，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的所需成本。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為須按市場上之規定或慣例所制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一種於初步確認時可將債務工具之預期限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之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份之已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此項所確認利息微不足道。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時會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財務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譬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貸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中超過平均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並且該等變動與未能償還應收款項顯示出相關性。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財務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於損益內列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一種於初步確認時可將財務負債之預期年限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之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份之已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指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貿易應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終止確認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本集團將財務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當完全終止確認一項財務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差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已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該等跡象，便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能估計某單一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該類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能確認以合理及統一的依據分配，企業之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其他能確認以合理及統一之依據分配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日後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三者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若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立即得知其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異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於修訂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有頗高風險可能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內重大調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

存貨撇減

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檢討存貨的可用性及其可售性，並就過時及滯銷存貨作出撇減。管理層經參考賬齡分析後識別過時及滯銷存貨，並基於目前的市場需求及日後的存貨銷售計劃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倘預期可變現淨值少於成本，則可能進一步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存貨的賬面值為26,1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035,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2,2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23,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並識別於日後可能收回的長賬齡應收款項。倘基於過往結算記錄、其後結算情況、信貸評估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而有客觀證據表明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存疑，則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出現變化而被下調，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28,5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484,000港元)。貴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毋須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亦為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匯報的資料釐定，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i)製造組合線束；(ii)製造電源線組件產品及(iii)買賣端子、連接器及其他產品的收益及業績分析。概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因為有關資料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製造 組合線束 千港元	製造電源線 組件產品 千港元	買賣端子、 連接器及 其他產品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90,376	10,009	5,523	105,908	105,908
分部業績	18,534	1,818	1,814	22,166	22,166
其他收入					577
銷售及分銷成本					(3,216)
行政開支					(21,621)
其他收益及虧損					2,242
除稅前溢利					1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製造 組合線束 千港元	製造電源線 組件產品 千港元	買賣端子、 連接器及 其他產品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99,006	12,848	7,338	119,192	119,192
分部業績	26,180	3,256	2,156	31,592	31,592
其他收入					426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85)
行政開支					(20,69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533
上市開支					(15,762)
財務成本					(6)
除稅前虧損					(5,994)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惟並未分配其他收入、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上市開支及財務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根據本集團發出發票的客戶地點釐定)劃分的收益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	35,714	35,207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	57,237	71,164
西歐	10,987	10,911
其他	1,970	1,910
	105,908	119,192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在中國及馬來西亞進行。關於本集團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	10,805	6,433
馬來西亞	2,592	3,629
其他	2,876	502
	16,273	10,564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甲	46,148	53,366
客戶乙	12,525	14,425
客戶丙	11,102	*

* 相關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76	132
銷售廢料	99	54
其他	302	240
	577	426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2,294	1,5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2)	(8)
	2,242	1,533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的利息	-	6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1,564	3,178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642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91	43
中國附屬公司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	17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10	(169)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附註16)	257	(208)
	2,122	3,6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香港利得稅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兩個年度馬來西亞適用所得稅稅率為 24%。

兩個年度的新加坡適用所得稅稅率為 17%。

於新加坡營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獲享局部所得稅豁免(首 10,000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應課稅收入獲豁免 75%，其後 290,000 新加坡元應課稅收入獲豁免 5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 25%。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倘中國實體透過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溢利向海外公司(為已收股息的實益擁有人)分派所賺取溢利，須按 10% 稅率繳納預扣稅。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8	(5,994)
按平均所得稅稅率 25%(二零一六年：25%)計算的稅項	37	(1,499)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51	4,745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24)	(5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339	693
未確認可扣稅臨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	98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可扣稅臨時差異	(37)	-
新加坡附屬公司稅項豁免的影響	(141)	(213)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稅率不一的影響	(119)	(143)
中國附屬公司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	17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10	(169)
其他	6	28
年內所得稅開支	2,122	3,6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年內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		
董事薪酬：		
— 袍金	580	70
— 薪金及其他津貼	2,796	1,850
— 酌情花紅	—	1,23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8	122
	3,504	3,273
其他員工成本	24,758	24,5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3,062	2,521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31,324	30,349
核數師薪酬	1,069	1,04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83,742	87,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25	2,57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3,854	3,439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淨額	105	(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劉文德先生及簡偉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何鵬程先生及 Koay Lee Chern 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林楚華先生、馬遙豪先生及李翰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年內薪酬(包括成為董事前以集團實體僱員身份提供服務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10	960	–	18	988
何鵬程先生	10	912	–	48	970
簡偉奇先生	10	389	–	18	417
Koay Lee Chern 女士	10	535	–	44	5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楚華先生	180	–	–	–	180
馬遙豪先生	180	–	–	–	180
李翰文先生	180	–	–	–	180
	580	2,796	–	128	3,5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薪金及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袍金 千港元	其他津貼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1	160	500	3	664
何鵬程先生	1	1,103	292	78	1,474
簡偉奇先生	1	60	270	3	334
Koay Lee Chern 女士	1	527	169	38	7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楚華先生	22	–	–	–	22
馬遙豪先生	22	–	–	–	22
李翰文先生	22	–	–	–	22
	70	1,850	1,231	122	3,273

何鵬程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彼身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涉及彼等為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涉及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

於年內，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六年：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a)。餘下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人士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973	857
酌情花紅	–	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5	35
	1,058	991

並非本公司董事而酬金屬於以下組別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TEM Group Limited於重組前向New Universe Industries Limited宣派及派付股息650,000美元(相當於5,038,000港元)。概無呈列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因為有關資料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974)	(9,627)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0,000,000	468,032,787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根據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所發行的股份。

概無呈列當前及過往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原因為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 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租賃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 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5,772	5,601	3,965	3,545	1,243	1,992	32,118
添置	16	527	196	184	–	661	1,584
出售	(2,861)	(160)	(408)	(68)	–	–	(3,497)
匯兌調整	(1,015)	(331)	(206)	(188)	(39)	(175)	(1,95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1,912	5,637	3,547	3,473	1,204	2,478	28,251
添置	403	456	726	986	3,441	4,673	10,685
出售	(164)	(60)	(122)	(97)	–	–	(443)
重新分類	428	–	610	230	–	(1,268)	–
匯兌調整	(620)	(272)	(152)	(143)	(11)	–	(1,19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1,959	5,761	4,609	4,449	4,634	5,883	37,295
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0,700	4,486	2,833	2,994	680	–	21,693
年內撥備	908	447	701	310	204	–	2,570
出售時撇銷	(2,860)	(158)	(396)	(68)	–	–	(3,482)
匯兌調整	(687)	(260)	(127)	(161)	(17)	–	(1,25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8,061	4,515	3,011	3,075	867	–	19,529
年內撥備	746	477	465	551	686	–	2,925
出售時撇銷	(157)	(58)	(64)	(97)	–	–	(376)
匯兌調整	(445)	(235)	(175)	(149)	(5)	–	(1,00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8,205	4,699	3,237	3,380	1,548	–	21,06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754	1,062	1,372	1,069	3,086	5,883	16,22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851	1,122	536	398	337	2,478	8,722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成本(扣除其餘值)按下文所述比率以直線基準折舊：

廠房及機器	每年 10% 至 50%
傢具及設備	每年 10% 至 50%
辦公室設備	每年 20% 至 50%
租賃裝修	於相關租賃期內
汽車	每年 15% 至 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64)	701	–	(102)	535
於損益(扣除)計入	(26)	(158)	–	392	208
匯兌調整	3	(44)	–	18	(2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87)	499	–	308	720
於損益(扣除)計入	(477)	23	356	(159)	(257)
匯兌調整	5	(30)	–	(20)	(4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59)	492	356	129	418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概無在綜合財務報表為源於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的臨時差異(金額為4,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280,000港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因為本集團能控制撥回臨時差異的時間，且臨時差異很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9,1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344,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已就金額為1,4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的稅項虧損確認一項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17,6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34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將於二零二二年屆滿的稅項虧損7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已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餘下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5,996	20,304
在製品	1,855	2,777
製成品	8,298	9,954
	26,149	33,035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554	21,4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66	2,383
	32,720	23,867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貨品交付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213	11,479
31至60日	8,351	7,403
61至90日	4,741	1,751
91至120日	4,104	570
超過120日	1,145	281
	28,554	21,4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按客戶釐定信貸限額。客戶應佔信貸限額及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會定期檢討。大多數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1,3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18,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因為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認為有關結餘屬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30日	859	1,496
31至60日	211	395
61至90日	7	27
91至120日	316	—
	1,393	1,918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考慮過往結算記錄、其後結算情況、信貸評估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291	155
美元	15,147	11,448
歐元(「歐元」)	3,481	1,9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3.40%（二零一六年：0.01%至3.30%）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3.30%（二零一六年：3.30%）計息，並用作抵押本集團獲授的銀行擔保，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56,634	73,336
美元	10,336	7,393
歐元	2,232	1,519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601	8,4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455	8,064
	12,056	16,5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619	4,292
31至60日	2,387	2,844
61至90日	1,512	1,278
超過90日	83	76
	7,601	8,490

購買產品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已訂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限內支付。

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905	—
美元	2,509	3,574
歐元	1,225	2,0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38,000,000	380,000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增加(附註c)	19,962,000,000	199,620,0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b)	92	1
資本化發行(附註d)	449,999,907	4,499,999
於上市後發行新股份(附註e)	150,000,000	1,500,0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600,000,000	6,000,000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6,000

附註：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同日，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之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其後於同日轉讓予股東Jumbo Planet Group Limited。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向股東額外發行9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作為附註2所載重組之一部分。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據此，通過增設1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董事獲授權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發行449,999,907股股份，惟條件是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源自配售本公司股份。於完成配售本公司股份後，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完成。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透過配售，150,000,000股普通股按配售價每股0.53港元發行予投資者，所得款項淨額為72,34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租賃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其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2,610	2,61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42	145
	7,052	2,756

經磋商租賃年期介乎兩至三年，並須於期內繳付固定租金。

23.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91	3,289

2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參與定額供款計劃，其登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項下。該等計劃的資產由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須為強積金計劃成員按每月1,500港元或相關每月薪金成本5%之較低者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而僱員會作出等額供款。

本集團於新加坡參與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僱員須依法向僱員公積金基金（為退休後計劃）供款。本集團須按薪金成本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退休福利計劃(續)

位於中國的僱員獲中國政府營運的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保障，其實質為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本集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總額及於損益扣除的成本，指本集團按計劃規例指定供款率已付／應付予該等計劃的供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3,1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43,000港元)。

25.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劉文德先生為擁有控股權益股東的公司：			
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服務費	215	1,022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於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	4,772	3,169
酌情花紅	—	1,3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1	208
總計	5,003	4,707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並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七日到期。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隨時向外部第三方授出購股權以償付向本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向任何人士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2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同時透過改善債務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包括已發行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該審閱的其中一環為董事省覽各個股本類別涉及的成本及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220	119,357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7,601	8,490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應付款項。有關財務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該等財務工具涉及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緩減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依時及有效實施合適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錄得外幣買賣，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亦有以外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56,634	73,336	–	–
美元	24,930	18,635	2,424	3,341
歐元	5,713	3,361	1,225	2,0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就美元及歐元貨幣承受風險。由於港元與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美元掛鈎，故管理層預期不會因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而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相關外幣兌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5%(二零一六年：5%)的敏感度。5%(二零一六年：5%)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匯風險時使用的敏感度幅度，反映管理層對外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按外匯率變動5%(二零一六年：5%)調整其於報告期末的換算。下表所顯示正數反映倘相關外幣兌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除稅前溢利增加(二零一六年：除稅前虧損減少)；而倘相關外幣兌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5%，則除稅前業績會受到等值的相反影響。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元	1,125	765
歐元	224	66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因為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浮息銀行結餘(於附註19披露)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報告期末非衍生工具所面對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財務工具於整個年度仍未行使而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上升及下跌1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10個基點)，該基點升跌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1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除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95,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面臨浮息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所致。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面對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有關風險乃來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的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用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對手方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因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7%(二零一六年：32%)。本集團涉及五大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4%(二零一六年：70%)。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考慮到該等客戶過往結算記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後，應付該等客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帶來的影響的水平。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的使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下表按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財務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源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

流動資金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5,097	2,504	7,601	7,60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4,553	3,937	8,490	8,4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財務工具(續)

(c)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當中最重大輸入數據為反映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2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39,167	39,16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	7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27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260	66,859
	54,688	66,93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905	1,39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20	10,509
	2,625	11,900
流動資產淨值	52,063	55,03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1,230	94,20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000	6,000
儲備	85,230	88,205
權益總額	91,230	94,2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7,302)	(17,302)
重組的影響	-	39,167	-	39,167
發行股份	78,000	-	-	78,0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7,160)	-	-	(7,160)
資本化發行	(4,500)	-	-	(4,5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66,340	39,167	(17,302)	88,20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975)	(2,97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66,340	39,167	(20,277)	85,230

附註：資本儲備指根據重組自 New Universe Industries Limited 轉撥至本公司的 TEM Group Limited 權益總額與本公司就收購 TEM Group Limited 及信輝發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而發行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 營業地點	已繳足及已發行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TEM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信輝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EAP Trading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買賣電子、電動、電機 零件及元件及其他 相關產品
TEM Electronics (M) Sdn. Bhd.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2,400,000令吉	100%	100%	製造接頭、組件及 電線束
BAP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貿易業務及投資控股
江門創新科電業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2,1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組合線束 及電源線組件產品
Optimum Electronics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50,000令吉	100%	100%	組裝組合線束及電源線 組件產品
SEAP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無業務

* 本公司直接持有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年度

業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105,908	119,192	131,288	136,56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8	(5,994)	21,184	19,260
所得稅開支	(2,122)	(3,656)	(4,765)	(4,650)
年內(虧損)溢利	(1,974)	(9,650)	16,419	14,610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974)	(9,627)	16,444	14,610
非控股權益	–	(23)	(25)	–
	(1,974)	(9,650)	16,419	14,610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56,843	166,542	119,762	107,718
負債總額	(12,149)	(16,640)	(23,638)	(20,484)
資產淨值	144,694	149,902	96,124	87,234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144,694	149,902	96,142	87,234
非控股權益	–	–	(18)	–
	144,694	149,902	96,124	87,234

附註：

以上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本集團並未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

有關摘要乃假設本集團現行架構於該等財政年度一直存在而編製，並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基準呈列。